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637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07 被 告 張益財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09 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  
15 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16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  
17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  
19 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4358號裁定，命原  
20 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  
21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  
22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  
23 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  
24 駁回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26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3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莊金屏